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M/25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餘段第 14 小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 年 11 月 26 日
Y/TM/26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015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 年 11 月 26 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，及經修訂排污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。	2021 年 11 月 26 日
Y/I-DB/2	愉景灣第 6f 區丈量約份第 352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(部分)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2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提供自 2017 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更新資料，以應法庭的決定，把申請發回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考慮。	2021 年 12 月 3 日
Y/TWW/7	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 5 號及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29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和比較圖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1 年 12 月 3 日
Y/H9/6	筲箕灣阿公岩道筲箕灣地段第 170 號 A 分段、第 170 號餘段、第 171 號、第 172 號、第 173 號、第 174 號、第 175 號和第 176 號、筲箕灣內地段第 794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休憩用地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5」地帶 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就政府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的回應，以及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空氣影響評估及園境設計建議的替換頁。	2021 年 12 月 10 日
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44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 年 12 月 10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 意見的期限
	第 1744 號 D 分段餘 段(部分)			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